

育学生,同时施行“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教育和行为规范的教育。抗日战争期间,除一般德育教育外,各学校都较为普遍地开展了抗日救国教育,普及抗日救亡歌曲,组织学生参加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以增强学生的民族自尊心,激发学生抗击日本侵略者的爱国热情,一些进步青年学生奔赴革命圣地延安,走向敌后战场抗击日寇,还有部分爱国青年学生投笔从戎,参加远征军,赴缅甸作战。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强化了对学校的法西斯统治,大肆进行污共、反共教育,严格控制学生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镇压师生的革命进步活动。但一部分中等学校在中共地下党的组织领导下,同国民党的倒行逆施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学校民主空气高涨,学生政治思想相当活跃,不少学生冲破国民党的精神枷锁,走上了革命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初等学校中,彻底摒弃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思想品德教育。先后实施了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品德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根据学生的不同程度,分层次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阶级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群众观点、劳动观点等基本观点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

产主义思想,和爱共产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爱科学,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规范、社会公德、法律规章等教育学生,使青少年沿着又红又专的方向,全面发展德育、智育和体育,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经过长期的探索实践,四川学校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逐步形成了三个比较鲜明的特点:一是形成了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相互衔接的比较科学的思想品德教育系列;二是形成了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模式,以学校为主,各方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三是突出教材建设,除按统一部署编写政治课的各种课本外,凡是各个时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课题,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局)、省教委都及时组织编写针对性较强的教学资料,以提高思想教育的质量。

四川省中、初等学校通过各种形式的思想品德教育,绝大多数学生的思想品德面貌是健康向上的,有少数优秀青年学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许多先进青年加入了共青团,涌现了大批各级“三好学生”。据1990年统计,全省中等学校学生中有共产党员1,125人;全省中、初等学校学生中有共青团员908,980人(其中小学生1,768

人)。有的学生成了全省或全国著名的优秀少先队员和少年英雄,1959年11月18日,与盗窃集体农作物的不法地主分子英勇搏斗而牺牲的合川县渠嘉人民公社双江小学四年级学生刘文学;1978年1月15日夜,抓捕潜逃劳改犯搏斗时牺牲的梁平中学初中一年级学生何运刚;1981年6月24日晨,冒着倾盆大雨机智勇敢救列车,避免翻车事故的万源县花楼乡小学五年级学生罗从林;1988年3月13日,为扑灭森林大火光荣献出生命的石棉中学年仅14岁的一年级学生赖宁。中央和省有关部门分别授予他们“英雄少年”、“优秀少先队员”的光荣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1年来,四川中、初等学校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也曾先后受到左倾和右倾思想的影响,出现过一些波折。在1957年整风反右斗争和1958年交心运动中,错误地批判或处分了极少数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成都市这两次运动受到大小会批判或处分的高中、中师学生有180人(已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学生在极左和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下,组织纪律涣散,闹派性,搞武斗,有的甚至参与打砸抢。白卷“英雄”张铁生的劣迹,“马振扶公社中学事件”,都在四川产生过恶劣影响,视“读书无用”,批“师道尊严”一度

流行,许多学校出现了干部管不了,教师教不了,学生纪律松弛,学校秩序混乱的现象,造成学生思想品德滑坡的局面。80年代,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冲击下,少数是非辨别能力差的学生,不同程度地受到一定影响。经过拨乱反正、清除左和右的思想影响,进行防止精神污染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广大学生提高了识别能力和政治觉悟,思想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校风、学风普遍有了进步,促进了教育质量的提高。1987年拟定了《四川省中、小学德育大纲》,在一部份条件较好的城乡中、小学试行。国家教委颁发的《中、小学德育大纲》,《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也在全省普遍推行。四川中、初等学校思想品德教育工作,初步走上了比较规范的轨道。

在长期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中,许多教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涌现了大批优秀德育工作者,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90年止,全省中、初等学校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有372人,受到省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有1,815人(均含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模范班主任、优秀教师等名义表彰奖励的德育工作者)。还涌现了宜宾市第八中学、重庆市红岩村职业

中学、青神县西龙乡中心小学、成都市西城区教育局和成都市中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小组等一批德育工作先进单位,并于1988年受到了国家教委的表

彰。1990年受到省委宣传部、省教委表彰的中、初等学校德育工作先进单位有101个,先进工作者532名。

第一节 德育的内容

一、清代

先后颁布了《卧碑》教条八项、上谕十六条、《训饬士子文》、《圣谕广训万言谕》(即《圣谕广训》)和《御纂性理精义》等,作为对生徒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内容,各书院、义学、私塾以“教子弟以正其身心为首务”,对初入学的生徒先进行行为规范的教育,使其洒扫进退合乎规矩:居必恭、步立必正、视听必端、言语必谨、容貌必庄、衣冠必整、堂室必洁净、相呼必以齿。然后进一步施行“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敦孝悌以事亲,秉忠贞以立志”和“兴仁讲让,革薄从忠,共成亲逊之风,永享升平之治”等内容的思想教育。使生徒成为“纯儒”、“纯臣”、“良民”。

清末兴学堂后,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内容,没有实质性的变革。1903年,清廷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各种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

国经史之学为基,学生心术壹归于纯正”的立学宗旨。要求小学生明伦理,爱国家,中学生忠君报国。1906年,清廷确定了“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教育宗旨,使学堂的思想教育,仍继续囿于封建主义思想的桎梏之中。时任四川总督的锡良,对此倍加赞赏,竭力推崇四书五经,倡导学堂开设读经课。

四川的私塾、义学和中、小学堂的道德教育,仍以“三纲五常”“忠孝节义”等为主要内容。同时以“学而优则仕”,“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等信条教育诱导学生,使学生“上报君恩,下立人品”,为光宗耀祖、金榜题名、扬名显身而苦读寒窗,勿生反抗心理,以维护清王朝的专制统治。

在这个历史时期,中华民族勤劳勇敢、不屈不挠的反抗列强侵略的爱国主义传统美德,也通过各种渠道和民族英雄的事迹,熏陶感染着青少年

学生的思想情操。特别是清末以杨庶堪等为代表的一批同盟会会员,在重庆、永宁(今叙永县)等地一些中、小学堂中,宣传革命思想,发展同盟会组织,动员了不少师生参与推翻清政府统治、建立民国的辛亥革命运动。

二、民国时期

学校的思想品德教育内容中,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法西斯思想兼而有之,三民主义教育和反共防共教育,居相当突出位置,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学生行为规范的教育,也占一定的比重,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增加了抗日救国的爱国主义教育内容。随着形势的变化,各个阶段教育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有些内容也有更改。

(一)开设修身科

1912年,废除了“忠君”、“尊孔”的教育宗旨和读经课,订颁了“注重德育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的教育宗旨,在中、小学均开设了修身科,以养成青少年情操、德性、具有国家观念,并导之实践。小学生主要树立孝悌、亲爱、信实、义勇、勤俭、清洁,明了对社会对国家的责任,激发进取的志气,养成爱群爱国的精神。中学生着重“完具国民之品德。”女学生还要注意贞淑之德,使知自立之道。

(二)恢复尊孔读经

1913~1917年,袁世凯篡权复辟期间,掀起一股尊孔复辟的逆流。四川都督尹昌衡、胡景伊等人电请袁世凯令全国学校尊孔读经,受到了嘉奖。随即四川成立“孔教会”和20余个支会,以孔子为学生学习的模范人物,以经训为中、小学修身及国文课的教科书。初小学生必读《孟子》,高小学生必读《论语》,中学生必读《大学》、《中庸》、《礼运》等篇,节读《礼记》、《左氏春秋》等。袁世凯死后,即恢复了民国初年确定的教育宗旨。但尊孔读经并未止息,四川的一些学校树立了孔子牌位,开展了孔子诞辰纪念活动,许多私塾仍在读四书五经。

(三)党化教育、三民主义教育

1927年,在学校实行的党化教育,是在国民党指导下,将教育方针建筑在国民党根本政策之上的教育,是为党专政服务的。1928年,全国教育会议将党化教育改为三民主义教育。1929年,国民政府确定的教育宗旨是:“根据三民主义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普通教育则根据总理遗教进行思想教育,以国训“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和校训“礼义廉耻”为训育目标,陶融儿童

及青年的国民道德,使学生“明礼义,知廉耻,负责任,守纪律”。还在学校广泛开展了“一个党(即国民党)、一个主义(即三民主义)、一个领袖(即蒋介石)”的独裁统治教育。

(四)公民教育

小学 根据国民政府 1935 年公布,1936 年修订的小学公民训练标准和训练德目,四川的小学按照这个标准规定的具体品格、德性、精神、政治训练内容和训练德目进行教育,在使学生养成整洁卫生的习惯,快乐活泼的精神,礼义廉耻的观念,亲爱精诚的德性,节约劳动的习惯,奉公守法的观念,爱国爱群的思想等方面,收到了一定的成效。

1942 年,四川省教育厅遵照教育部的规定,将小学公民训练改为训育标准,以国民党《党员守则》为纲,除强化“三民主义”教育外,增加了一些起居、衣、食、行和社交礼仪方面的知识、要求,以规范学生的行为。

中等学校 1940 年,四川根据教育部修正的中学公民课程标准,分别制定了初中和高中的公民课程标准。初中的公民课程标准是:使学生了解我国固有道德意义,养成修己善群的善良品性;明确三民主义宗旨和国家民族主义,以正确其思想,坚定其信仰;认识政治的组织与运用,以陶铸其健

全的公民品格,培植其服务地方自治的能力。高中的标准是:使学生明确中华民族构成的因素及其固有道德与国际关系,以养成伟大民族的意识;明了政治制度,宪法运用,法律常识,以及国民党的政纲政策,以培养其使用民权的能力;习得国民经济常识,本国农工商及资料的情形,以启发其正确的民生观念。

1944 年,四川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颁发的《训育纲要》及训育法令,制定了《中等学校训育标准》,策励学生实践和信守礼义廉耻,养成诚实仁义品格,刻苦节约的习惯与创造服务精神,耐劳健美的体魄,成为建设三民主义的优秀国民。训练的要目是《党员守则》后改为《青年守则》12 条(即:忠勇为爱国之本;孝顺为齐家之本……)和精神总动员的六个纲领(即: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军事第一、胜利第一、统一意志、集中力量)。

(五)抗日救国教育

1931 年,日本侵略者发动“九·一八”事变。次年四川遵照教育部的规定,在学生中开展了雪耻救国、反抗日寇的教育,使学生了解事变经过,提高认识,振奋精神,作好准备,高中加紧军事训练,初中加紧童子军训练。至 1936 年,全省的高中学生一律施行军事训练,初中、高小学生一律施行童子

军训练。高、初中女生,也分别进行不同程度的看护训练,并且都要授以近代相当的军事知识。学校举行重要会议时,要为国难死亡同胞默念致哀。通过这些教育活动,以增强学生反帝爱国的意识。1937年“七·七”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大规模的侵华战争,全中国形成了团结抗日的局面,抗日救国成了学生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许多学生在抗日救亡运动的号召和推动下,自动以各种形式参加抗日救国活动。四川省政府先后颁发了《四川省抗战时期中心工作》和《四川省中等学校训育大纲》,决定实施战时教育,通过航空、国防等单元教学,举办时事报告会、抗敌游艺、抗敌画展、抗敌音乐演唱等活动,在学生中注重唤起和发扬民族意识,激发抗战精神,锻炼抗战之身手,培养对国家社会的责任心。并对学生的人格道德修养、革命精神、勤俭德性、语言习惯及师范学校、职业学校的特殊训练作出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全省中、初等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分层次开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行为规范、道德修养、时事政策

和方针路线、法律规章、经济建设等一系列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大体有以下内容:

(一)科学世界观和革命人生观教育

使学生对社会发展规律有一定的了解,初步懂得一些辩证唯物主义常识;树立革命的理想,立志为人民服务,为建设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祖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是中、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永恒的主题,使学生牢固树立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的思想感情。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后,突出地对广大青少年学生进行保家卫国、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不少青年学生投笔从戎,参加了志愿军赴朝参战,集爱国主义、国际主义于一身的罗盛教、黄继光、邱少云烈士的事迹,成了全省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历史和中华民族奋起反抗侵略者的可歌可泣的不朽业绩,也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以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树立反对侵略战争和霸权主义,支援被压迫民族正义斗争的思想。

(三)阶级教育

在 50 年代初期的一段时间里,阶级观点和阶级斗争是中、小学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学生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土地改革的公审、诉苦等活动,提高阶级觉悟,树立阶级斗争观念,分清敌、我、友界限,同阶级敌人作坚决的斗争,少年英雄刘文学就是勇于同阶级敌人作斗争的优秀典型。由于在 1957 年反右派斗争和“文化大革命”中,把阶级斗争推向极端,都曾一度对青少年学生的思想教育产生过左的影响。“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取消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提法,但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的观点,仍然是教育学生的一个内容。

(四)中共的路线、方针和时事政策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随着国内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许多同政治斗争、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战争密切相关的教育内容,各个阶段都有不同的侧重点。50 年代初期,配合民主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着重对学生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清除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和崇美、恐美的思想影响,提高阶级觉悟,划清敌我界限,树立蔑美、仇美、反美的思想。1954 年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后,适时开展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

教育,并结合学习中国第一部《宪法》,使学生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前途。同时为了动员初中、高小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需要,特别加强了劳动教育。1957 年颁布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和开展整风反右运动后,先后组织广大学生学习教育方针,开展要不要党的领导和要不要社会主义的大讨论,使学生认识党是领导我们事业成功的保证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1958 年进行了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教育,组织参加大炼钢铁和抢种抢收的劳动,但时间过长影响了教学工作。1962 年以后,“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教育,直到“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引导批判“修正主义路线”、“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等,造成思想混乱,是非混淆,是个严重的失误。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在拨乱反正中,着重提高学生的认识水平,澄清是非,消除左的思想影响,引导学生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针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集中地对学生进行了党的基本路线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消除精神污染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影响,教育广大学生增强对党的领导的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成为有理

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

(五)劳动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从老解放区带来的“劳动光荣”的传统,很快在中、初等学校传播,许多中学、师范学生,一改过去鄙视劳动的思想,积极参与搬米运柴等自我服务劳动,以致影响了社会风气的转变。劳动创造世界的观点,也逐步在学生中树立起来。1954年,根据政务院的指示,全省中、小学加强了劳动教育,组织学生学习生产知识,动员高小、初中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在学生中进一步树立了劳动光荣和尊重劳动的思想。41年来,在劳动教育和组织安排学生参加劳动的工作中,也曾发生过时轻时重、时多时少的情况。1958年中央提出“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将生产劳动列入正式课程”,并在“大跃进”、大炼钢铁的推动下,广大中、小学生劳动热情高涨,停课炼钢铁和参加农村抢种抢收劳动达数十天之久,显然是过多了。不久,即根据省委的规定,恢复了正常的教学和劳动时间。“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冲掉了劳动教育和劳动,“文化大革命”后期,实行开门办学,许多学生参加了生产实践劳动。随着1978年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恢复,在“升学第一”的影响下,中等学校普遍削弱了劳动教育和劳动。在教育

改革的推动下,1986年,编写了小学劳动课教材,中学开设劳动技术课,1988年中学开设的比例达到70%,乐山市达到98.7%,1989年6月省教委在洪雅召开会议对中学开展劳动技术课成绩突出的乐山市及26个县(市、区),114所中学给予了表扬奖励。学校的劳动教育和劳动逐步得到恢复和加强。

(六)纪律与文明习惯教育

各中、小学以教育部制定的学生守则作为纪律与文明习惯教育的基本内容,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规范学生的行为习惯。有些学校还制订学生文明礼貌细则,工作扎实,成绩显著,被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学生遵守纪律的自觉性,普遍提高,违纪现象大为减少。

(七)民主与法制教育

随着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和完善,从1982年起,中、小学按照省教育厅、司法厅的部署,普遍开展了法制教育。中学生重点普及《兵役法》、《婚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法律常识》。小学从四年级起选学《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管理规则》。

(八)革命传统教育

许多中、初等学校,利用中共党史、革命遗迹、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以及英雄人物的事迹,结合各个时期的政治形势和中心任务,对学生进行生动的革命传统教育。四川是红军长征经过的地方,有革命老根据地,也是早期革命家活动过的地方,各个时期都涌现了一些英雄人物,建立了不少纪念馆、烈士陵园,其中著名的有:重庆红岩革命纪念馆、“一一·二七”烈士墓,成都的十二桥烈士陵园、“二·一六”烈士纪念碑,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红军四渡赤水遗址,太平渡革命文物陈列室,泸定铁索桥,松潘县红军长征纪念碑园,赵一曼、张露萍、黄继光、邱少云、丁佑君等烈士纪念馆和陵园,

朱德、邓小平、刘伯承、陈毅、聂荣臻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故居,恽代英、肖楚女、彭咏梧工作过的泸州师范、万县师范,吴玉章资助筹建的荣县师范。雷锋、王杰和刘文学、何运刚、罗从林、赖宁等,都是四川中小学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榜样。广大青少年,学英雄见行动,走英雄成长的道路,努力养成无私奉献的高贵品质和临危不惧的英勇顽强革命精神。许多学校在学习雷锋的活动中,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公而忘私、助人为乐蔚然成风,好人好事层出不穷,深受社会的赞扬。

此外,对于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还突出了专业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二节 德育的原则方法

一、清末

四川的官学与私塾,都依据“先道德而后文艺”的原则,注重对生童道德品质的训练。并采取“以养育德”的方法,使儿童的道德习惯与道德认识一同提高,道德情感的潜移默化与道德心理的形成一起完成。许多学塾依据朱熹《蒙童须知》的规定,按“语言步趋”、“洒扫清洁”、“读书写字”、“杂细

事宜”等项,使学生在做这些具体事情中,接受纲常伦理教育。1909年,四川提学使司在整顿学务办法中规定,在“讲授修身及人伦道德时,兼引述古来名臣大儒事迹,忠孝廉洁故事,以期激发志气”。特别要求学生“修身”一科要躬行实践。在思想品德教育方法上,提出了“务要剖切晓谕,反复开导”的要求,体罚与诱导结合,实际上则多以体罚为主,“有不听教诲者,则

予朴责以威之”，罚站、罚跪、打手心、笞臀等较为普遍，若仍“顽劣不悛”，即被逐出。兴学堂后，《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对学生“不宜操切以伤其身体”，“夏楚只可示威，不可轻施，尤以不用为善”，“学童至13岁以上，夏楚万不可用；有过只可罚以直立、禁假、禁出游”。其实质还是允许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四川的少数学堂，也制订了戒操切、重知耻、戒体罚、重善诱的教育条款，而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

二、民国时期

随着欧美教育思想逐步传入中国，以及国民党逐步强化对学校的法西斯统治，德育的原则和方法也有诸多改变。

（一）知行合一

1915年，四川巡按使公署通飭各小学，在修身课的教学中，注重习向，知行合一，才能做到品性完全。教师在教学时，既让学生懂得道德之本原，又练习作法，使学生熟悉道德的仪式。1940年，教育部规定，在国民学校的公民训练中，随时随地有实践的机会。同年颁行的《四川省中等学校训育大纲》中，也有学生参加社会活动的规定。

（二）废除体罚，实施心教

1912年颁布的《小学校令》，废除

了体罚。1932年，教育部重申废止打手心、罚跪等苛罚学生的行为，并规定不得以工作或运动作为惩罚。但体罚学生之风并未止息。1937年，古蔺县第一小学，设了“思过室”，学生有过即令其入室思过。1946年，省政府也慨叹：一再重申严禁体罚，仍有少数学校不遵规定。其积弊之深可见一斑。与此同时，也对实施心教作了一些规定。1914年，北洋政府教育部在《整理教育方案草案》中规定，各学校“注重学生之个性陶冶”，根据学生不同的秉赋和个性，“因材施教”，“采人之长，补己之短，以期造成中和之人”。1940年，教育部颁布国民学校公民训练实施要点，要求教员一律平等对学生，不偏心，不溺爱，处理学生纠纷，尤须公正持平。四川省政府也规定，教师对学生的训练，不能专门为一部分优秀学生与顽劣学生使用不同的设施。同年省教育厅制定了《整饬学风端正思想办法大纲》，强调心理教育。

（三）学校与家庭联络

1932年，教育部规定，学校举行恳亲会、母姊会，或邀请家长参加纪念周和其他集会，加强与学生家庭的联络，教师也可随时访问学生家庭，或通讯商讨，或邀请面谈。1940年，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的规定，在对学生公民训练中，学校与家庭进行联络，教师

随时考察学生在家庭中的生活状况,与家庭采取同样的方式与态度训练学生,并切实加强指导。

(四)“反共防共”加强对学生的控制

民国时期,中国共产党被视为非法组织,在学校中,国民党当局采取各种公开的隐蔽的手段,反对和防止共产党在学校开展革命活动。1928年,省立第一中学发生学生殴毙新任校长杨廷铨(国民党四川省党部候补执行委员)事件,反动当局诬指共产党从中煽动,将党员教师袁诗堯和3名革命学生杀害。1930年5月、10月、11月,四川省教育厅先后制发了《严防共产党5月暴动办法》、《侦察各校共产党分子办法》、《各校严格检查学生加入共产党办法》,对学生除了随时详细检查外,各校的新旧学生一律取具确未加入共产党志愿书,取缔有共产党背景的学生组织如社会科学讨论会等。1933年,国民革命军第21军,部署防区内各中级学校按照军部迭次规定,切实办理清共事宜。1935年,省政府颁行的《整顿全川学风》令,主要是肃共、防共的内容,新旧学生一律实行连环保,严密检查学生来往信件,对学生集会、住宿、请假等严加控制。次年,四川省根据教育部规定,将诬蔑共产党作为学校总理纪念周及各种集会

的宣讲内容。1938~1945年,四川省政府、教育厅先后多次颁发训令或密令,不准学生擅自参加任何集会(含“一·二九”运动纪念会),禁止学生义卖《新华日报》,阅读生活书店或其他共产党和人民阵线主持的文化刊物,定期公布查禁的进步歌曲及图书,禁止学生前往西北地区,限令学生取保,填具保证书,笃信三民主义。对所谓“思想反动无法感化之学生”,即送青年劳动服务营,施以特殊训练。1941年,学校根据省政府的密令,成立了“妨奸小组”,秘密侦察汇报师生员工的思想行动。同年,在成都成立了省会中等学校学生校外指导委员会,控制学生的校外活动。

1946年,蒋介石全面发动内战后,省政府等有关部门加强了学校反共、迫害进步学生的部署,密令特务组织严密控制学生,训令学校严格管理学生,不准学生游行示威,集体请愿,制止学生参加校外一切集会,严惩加入社会“非法”组织的学生,查禁学生联合会组织,并拘捕为首的学生。对于学生中的各种革命进步活动,如“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运动,“争民主、争自由、争生存”运动,反对王陵基接任四川省主席的1948年“四·九”大游行等,都遭到了国民党军警特的残酷镇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四川中、初等学校的德育工作,一般都遵循德育规律,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和以下一些原则方法实施教育。

(一)因材施教施教

1950年2月,川南人民行政公署指示教师进行教学教育时,“要看清对象,了解情况,因材施教”、“针对学生心理存在的问题讲话,深入浅出地把问题讲解明白”。以后中央和省有关部门也作了这类规定,广大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大多能深入到学生中去,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并能就学生共同关心的各个时期的一些热点问题,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学生的接受能力,讲明道理,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

(二)启发诱导,正面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和成都军管会及其他地方政府,都明令废除压制和体罚学生的办法,用启发的方法教育学生,提高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1953年四川省教育厅针对一些学校在思想工作中出现的用批判会、讨论会、检举坏学生、登黑板报等整顿学生思想的粗暴作法,提出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进行教育,尊重儿童的自尊心和倔强精神,并以人民英雄的形象,对学生进

行正面教育,把学生充沛的精力,引向从事正当的活动。各地学校据此改进了德育工作。这以后,四川的中、初等学校,根据省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和团省委的历次指示,无论在课内或课外,都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持之以恒”的德育工作方针和青少年的特点,从正面积极地以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讲清道理。在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收交黄色书刊的教育活动中,也坚持正面教育的原则,采取报告会、讲座、文艺晚会、故事会、与英雄模范联欢、宣传学生中的好人好事等生动活泼的形式,提高学生的识别能力和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对有缺点错误的学生,多数教师都热情帮助,耐心教育,循循善诱,启发自觉,不歧视厌恶,不伤害其自尊心和进取心,并给予适当批评。

(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各校根据毛泽东倡导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既讲革命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又结合社会和学生的实际进行教育。解放初期,广大学生通过学习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常识等,又适当参加当时的各项政治运动,听老工人、老农民讲厂史、家史、村史和访贫问苦,忆苦思甜,提高了对社会发展规律和阶级斗争的认识,从而激发了学生消

灭封建主义和反对帝国主义的热情和积极性。讲经济建设常识等内容时,结合中国的国情、省情、乡情介绍有关情况,有的还组织学生到工厂、农村、服务行业、科研单位等进行社会调查,接触工农,接触实际,认识社会,从中受到教育,增强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的感情和建设家乡、振兴中华的责任感。一般学校在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时,都同培养学生的劳动习惯结合起来,收效比较明显。

(四)身教言教并重

广大中、小学教师,一般都能按照党和政府对教师要以身作则起好表率作用的要求,在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中,既按规定的德育课内容由浅入深、由近及远、通俗易懂地把道理讲明白,对学生的思想问题,耐心细致地加以解决;又重于身教,以自己的言行,影响默化学生。80年代以来,为了提高教师的修养,四川专门编印了《教师职业道德》一书,人手一册,由学校党、政、工组织全体教师学习实践。并根据中央和省有关部门的部署,广泛开展了“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涌现了一批处处以身作则、热爱学生、关心了解学生、耐心教育学生、成绩显著的先进个人。1982年受到省文教办公室、教育厅、省总工会表彰的有290人,1983年受到教育部和全国教育工

会表彰的有42人,使教师的身教水平大大提高。

(五)以表扬鼓励为主

各地中、小学,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比较注意发现学生的优点,普遍通过检查评比、广播、黑板报、班会等形式,表扬学生中的好人好事。与此同时,学校中广泛地开展了“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的教育活动,表彰奖励的学生更多。1979年以来,各地先后根据省教育厅订颁的《四川省中小学“三好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奖励试行办法》和教育部、团中央订颁的《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试行办法》,开展了评选“三好学生”(即:思想品德好、学习好、身体好)的工作,评选的次数一般是:学校每学期一次,市和县每年一次。凡是评上“三好学生”的,都要给予表彰或奖励,组织他们交流经验,以推进工作。对连续两年获得“三好学生”称号的小学和初中毕业生中特别优秀者,可保送升入重点中学。由于在评选工作中,采用了民主评议提名的办法,把评“三好学生”作为学生自我教育、互相学习的过程,因而收效是比较好的。

(六)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

许多中、小学,在思想品德教育工作中,都相当重视培养学生的集体观念。许多班主任通过集体的活动,树

立爱护集体、为集体争光的好班风,增强全体学生的荣誉感。对于有损集体名誉的人和事,形成正确的集体舆论,使学生愉快地生活在一个团结和睦、健康向上的集体之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一般都较重视集体

教育,既注意培养先进集体,又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在加强集体教育的同时,针对学生千差万别的情况,注意进行个别指导,培养学生的自我教育能力,促进其个性在集体中得到充分发展。

第三节 德育的途径

一、清末

在清末兴学堂前,四川的义学、社学、私塾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的主要途径是通过学生诵读《三字经》、《千字文》、《千家诗》、《集韵增广》、《幼学琼林》、《孝经》和“四书五经”,以及专供女生诵读的《女儿经》、《女纲鉴》、《闺范》等书籍,吸收其封建道德教育,并以此规范自己的言行。同时各学塾均设了孔子肖像或牌位,供学生朝夕跪拜,以加深对孔子的为人和儒学思想的崇敬之情。在日常生活中,通过饮食、待人接物等,因时因地制宜地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如饮食时,就给学生讲稼穡的艰难,接待宾客时,就教育学生要有礼貌和谦虚谨慎等。

兴学堂后,为德育规范化之始。其主要途径有:

(一)开设德育课

四川的初等、高等小学堂、初级实

业学堂和中学堂、初级师范学堂、中等实业学堂均开设了“修身”、“讲经读经”两门必修课。但使用的教材和课时安排,初等和中等各类学堂有所区别:

教材 初小的经课,必读《孝经》、“四书”和《礼记》节本;高小的经课,必读《诗经》、《书经》、《易经》及《礼记》之一篇;各类中等学堂的经课,必读《春秋左氏传》、《周礼》,“修身”课,摘讲宣扬封建道德规范的陈宏谋的《五种遗规》(即:《养正遗规》、《训俗遗规》、《教女遗规》、《从政遗规》、《在官法戒律》)。还要读一些有益风化的古诗歌。

课时 初等学堂各年级的“修身”课,每周2课时,讲经读经课,每周12课时,还要另外安排每天半小时温经。中等学堂的“修身”课,每周1课时,讲经读经课,每周9课时。由于中、初等学堂的讲经读经课,既是德育教学的

内容,又是学习文化知识的内容,因而所占的比重相当大,占总课时的比例为:初小 $2/5$;高小 $1/3$;中等学堂 $1/4$ 。

(二)利用皇帝、孔子诞辰纪念等开展教育

为了加强对学生“忠君”、“尊孔”的教育,四川的学堂,遵照1906年清廷颁布的《各级学堂管理通则》的规定,在课堂、礼堂悬挂《圣谕广训》,每逢皇太后、皇帝诞辰,组织学生举行隆重的仪式,祝愿皇太后和皇帝,以示忠诚。孔子诞辰纪念,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良机,通过讲述孔子的言行事迹,教育学生谨遵圣人的遗训。

二、民国时期

(一)设置德育课

民国成立后,四川行署转饬教育部的通令,在学校中废除了读经讲经课。由于袁世凯复辟称帝和以后四川实行军阀各自为政的防区制,当时真正取消读经的并不多。到了1922年,全省的学校才基本废除读经课。但遍设城乡的私塾,读经讲经的仍不少。1923年,四川的中、小学,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废除“修身”课和国文,新设了“公民”和国语。1927年,21军率先在其防区内的中学开设“三民主义”课。次年,按照教育部规定,全省小学开设三民主义、公民、童子军课。

民国时期,学校德育课项目名称,反复变更,一个年级有时开一项,有时开几项。四川的中、小学,根据教育部历次的规定,先后开设的德育课项目,小学为:三民主义、公民、童子军、党义、社会(由公民、卫生与史地合并而成)、常识(限于初小学习,由社会与自然合并而成)、公民训练;中学为:党义(含道德、政治、法律、经济等内容)、公民。德育课课时,每周小学为:1~2年级60~120分钟,4~6年级120~150分钟;中学为:1~2课时。

(二)道德教育渗透于各科教学

四川各学校,根据1929年国民政府“各级学校之三民主义教育,应与全体课程及课外作业相连贯”,“务使知识道德,融汇贯通于三民主义之上”的规定,以及国语、算术、社会、自然、常识、音乐、体育、唱游、劳作等科中所列的有关培养学生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审美观念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抗日战争开始后,各校又根据1937年12月四川省政府提出的“各学科之内容及教学实施方针,一切应以抗战需要为中心”的指示,对各科教学、教材选择,比较注重唤起学生的民族意识,激发学生的抗战精神。如语文教学则选读古今民族英雄救国志士的言行、传记,以及激发爱国情感的诗

歌、故事、重要时事论文等,采用有关抗敌救国材料为作文题目。社会学科注重民族英雄、民族斗争与革命史绩,外交史实与国际现状等。艺术科注重抗日宣传图画、抗日歌曲等。同时,利用学校礼堂、教室、食堂、走廊等公共地方,通过图片、标语等布置,激发学生抗日情绪的环境。有些学校在实施抗敌教育中,或组织航空与国防等中心单元教学,或举办抗敌游艺、抗敌画展、抗敌音乐演唱、时事报告,有的还进行了避灾练习、野战演习、救护演习活动。

(三)集会教育

集会教育即团体训练。各中、初等学校按照教育部的规定,一般都有以下几种团体训练:

总理纪念周 每周星期一第一节课为总理纪念周,全体学生集中一起,背诵《总理遗嘱》,宣讲总理(即孙中山)遗教和总裁(即蒋介石)言行,也进行了一些反共宣传,造谣诬蔑中国共产党。

朝会、夕会或升旗、降旗 各校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每天上课前集合全校学生升旗后,即实施训练,每天下午放学先分班举行夕会,使学生对一天的活动进行反省,后又全校集中举行降旗礼。

不定期集会 有些学校曾根据省政

府的部署,还利用假期等时间,约请校内外人士,作有关学生立志修养、国家政策、抗日救国、国民责任,以及国内外政治情况等演讲,教育学生。

儿童自治训练 1932年起,学校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先后建立了儿童会、小朋友会,作为儿童自治训练的组织。1940年,又根据省教育厅的指示,各校仿行乡(镇)、保组织,设立学生的自治组织,一般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自行计划,进行自治活动。组织比较完备的四川省立实验小学,分设了小朋友会(低年级)、儿童会(中、高年级),各设会长1人。小朋友会下设图书馆、卫生局、幼童团、讲故事会、学级园、小周报社、级务部等,各设干事数名。儿童会下设图书馆、演讲部、新闻部、体育部、卫生部、学级园部、纠察部、合作社、级务部、舍务部、科教馆、俱乐部、社教部等,各设干事数名。各部门都有明确的目的、职责,还要定期考核和报告工作,活动比较正常。但全省许多学校并未认真开展这项训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一)开设政治课

中初等学校政治课,是以课堂教学的形式,“向学生灌输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观点,进行共产主义道

德教育”，是学校德育工作的主要途径。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的41年实践，政治课教学已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教材 在中学废除了民国时期设置的公民、党义、伦理、军训、童训等课程和教会学校宣传宗教的科目，新设了政治课。政治课的教材，有的是毛泽东等领袖人物的著作，也有许多是根据教育宗旨、青少年年龄特点和思想状况编写的全国通用教材和省编教材。但各级学校、各个时期的教材有所变化，有的使用时期长，有的使用时间短。全省小学、中学、师范学校先后使用的政治课教材主要有：

(1)小学没有专门的德育教材，多在语文、常识课里融入德育内容。1978年，按照教育部规定，开始在小学四、五年级开设政治课。1981年秋季起，全省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课，由教育厅组织编写了1~12册教材，1987年教育厅根据《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重新编写了教材。1988年，又按国家教委的规定，将《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作为思想品德教育的教材。

(2)初中、初师选用作为教材的有《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青年修养》、《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常识课本》、《政治常识》、《道德品质教育》、

《社会发展简史》、《科学社会主义常识》、《法律常识》、《社会主义建设常识》等。

(3)高中、中师选用作为教材的有《共同纲领》、《社会发展简史》、《社会科学概论》、《社会科学基本知识》、《宪法》、《社会科学常识》、《社会主义建设》、《政治经济学常识》、《哲学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科学人生观》、《经济常识》、《政治常识》等。

“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被打乱，原来的政治课教材被废弃，多以《毛主席语录》和一些文件、报刊社论等所代替，搞所谓“突出政治”、“大批判”。1976年，重新使用了部分原有的政治课教材，同时也新编了一些教材。其中最能体现高、初中学生思想特点的是1987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根据成都、德阳市普通中学、职业中学思想品德系列教育的经验，组织编写的德育教学用书：初中一年级《做一个合格的中学生》；初中二年级《做一个热爱祖国的青少年》；初中三年级《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青年》；高中一年级《和青年同学谈人生观》；高中二年级《和青年同学谈理想》；高中三年级《和青年同学谈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

课时 中、初等学校的教学计划中，都规定了政治课、思想品德课的授

课时数,中学、师范每周为2课时。1956年,四川根据教育部的通知,取消了初中三年级和高中一、二年级政治课,1957年反右斗争后,又遵令全部予以恢复。从1977年起,中学和小学四、五年级每周增为3课时,小学1至3年级每周安排1课时。

在规定的政治课课时内,四川根据教育部的规定,从1981年和1984年起,分别组织中学生选读《毛泽东选集》1~5卷的主要篇章和学习《邓小平文选》(限于高中三年级学生),使学生进一步理解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

教学 学校紧密联系实际运用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科学地、实事求是地解释各个时期广大学生关心的各种热点问题,是学校政治课教学的一个显著特点。在教学方法上,除采用通用的启发式外,还总结了调查研究法、说理教育法、感情陶冶法、社会锻炼法、修养指导法和品德评价法等。

(二)各科教学结合德育

中小学各科教学,既有文化科学知识的传授,又不同程度地包含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进行意志锻炼、养成良好习惯等内容。国家和省教育部门,都曾提出把政治教育与文化学习结合起来,通过各科教学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培养学

生的革命思想观点,有目的有系统地在正确讲解科学知识的基础上,进行思想教育,把教材的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起来,不同程度地培养了学生的革命思想和马列主义的科学观点,以及良好的纪律习惯。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小学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许多学科教师按照既教书又教人的要求,热情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用自己正确的观点和真挚的思想感情教育感染学生,使学生在掌握知识的过程中,受到比较深刻的思想教育。1985年8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1988年8月,颁发了中、小学德育大纲,对中小学各科教学中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原则、因素、内容和达到的目的,都作了明确的、比较详尽的规定,使各科教学结合思想教育的工作,步入了规范化的轨道。不少学校在各科教师通力合作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工作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并探索总结了一些经验。重庆第五十八中学的全体教师,在学校加倍热爱差生,帮助差生的号召下,普遍与差生交朋友,关心差生,耐心教育差生,使全校80%的“双差生”转变过来了,学校风气大变,教育质量明显提高,1983年在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先进

个人、先进集体代表会议上,受到教育部和全国教育工会的表彰,并向全国介绍了经验。在各科教学结合思想教育的工作中,也出现过硬性结合,裁政治尾巴和空洞说教的现象。一些学校在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下,没有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放松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

(三)校内课余思想品德教育

在学校课余时间大量的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工作,是通过班主任和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协作配合齐抓共管的途径进行的。

班主任工作 班主任担负着课余时间大部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工作。其主要任务:(1)清楚了解全班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并对学生的思想和学习进行指导;(2)与共青团、少先队密切配合,联系本班各科教师,指导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3)培养和组织班集体,首先培养学生骨干,形成班集体的核心;其次不断向学生提出符合班级特点和实际的具体奋斗目标;再次通过适当的表扬与批评,使学生明辨是非,并注意培养优秀学生,树立学生的学习榜样,形成正确的集体舆论,促进良好的班风建设。

共青团工作 学校共青团的组织,是团结教育青少年学生的核心和党联系青年学生的纽带。它的任务:(1)同

班主任密切配合,协助党组织和学校行政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2)开展调查研究,经常主动地汇报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团的工作情况,取得党支部和学校行政具体指导和帮助;(3)提高团员的素质,教育团员发挥模范作用,带动同学努力学习完成学习等任务,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4)动员团员积极参与争“三好”和评选“三好”学生的活动;(5)开展形式多样的有教育意义的活动,如组织报告会、文艺晚会、故事会、与英雄模范联欢等,提高团员的思想,陶冶团员的情操。

少先队 少年先锋队的任务是儿童组织起来,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认真进行“五爱”教育、少先队奋斗目标和组织纪律教育,并利用少先队的队旗、鼓号等,开展适合少年儿童特点的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

学生会 中等学校的学生会,本着“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组织同学通过学习、社会实践、助工助学、公益劳动、贯彻学生守则”、参与“五讲四美三热爱”、“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创建“文明班”、“文明学校”等活动,促进同学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发展,维护校规校纪,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和教学秩序,促进同学

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

(四)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
广大中、小学,都依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委员会的要求,按照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原则,开展对学生全方位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在“三结合”教育中,实行党委领导,统一思想,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共同打综合治理的总体战。学校发挥主体和纽带作用。在抓学校思想教育的同时,通过家访、家长会、家庭教育咨询、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密切学校与家庭的联系,了解交流对学生的教育和学习、表现等情况,有的还向家长介绍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和经验,帮助家长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深受家长的欢迎。

学校同社会的联系方面主要有:

(1)文化教育机关配合学校,安排学生课余活动和假期生活,组织学生观看革命电影、参观展览、开展影评、剧评等,使学生既过得愉快,又能受到生动的教育;(2)建立群众性的校外教育机构,成都、重庆等地试建了社区教育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协会等社会组织,协助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成都市青羊区和重庆市九龙坡区,还开展了社区教育研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3)组建一支相对稳定的校外辅导员队伍,许多学校在各有关单位的支持下,聘请一批德高望重的离退休干部、老工人、老贫农、老红军、老八路、英雄模范人物、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担任校外辅导员,以他们的亲身经历和事迹教育感染青少年。

第四节 德育的工作机构及管理

一、清末

清末的私塾、义学,一般是一塾一师,集教学管理工作于一身。许多塾师制订了规范学生道德习惯的《蒙童须知》等学规,对学生早晚跪拜先师孔子、向老师请安告别、理生书、背温书、饭后散步、拉弓习礼、写字等,都作了

详细规定。1906年,成都市的私塾改良会,也作了类似的规定,每日学生从上学到放学,教员都时刻留心管理,无论学习或休息时间,全由教员照料。

兴学堂后,对学生的管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一)管理人员的设置和职责

在规模较大的学堂中,除设监督

(即校长)外,还设有学监、舍监、稽查,分别管理学生在学堂、宿舍的言行和出入学堂的事宜。学堂的监督,按1909年四川提学使司的规定,对于学堂内巨细事件都有权过问管理。但不少监督对学生的德育工作,往往过问得很少或者不过问。

(二)学生品行的考核与评定

考核学生品行的内容包括言语、举止、行礼、作事、交际、出游六项,由教员和学监、稽查评定其等差。

(三)对学生的奖与罚

1903年,《奏定中学堂章程》规定,对学生的奖赏分三种:语言奖励、名誉奖励、实物奖励。惩罚也分三种:记过、禁假、出堂。四川总督部堂还发布了不准学生罢课、出堂干预外事、参与国政的禁令。

此外,四川有些学堂根据清廷的《学务纲要》规定,划一了学生的冠服,以昭整肃。

二、民国时期

民国成立后,中、小学德育教育内容有所扩大,管理人员、机构、制度几经变更,情况比较复杂。

(一)学校德育管理人员及机构的设置

中、小学设校长1人,统管全校学生的德育工作,学生有不正当行为,由

校长加以儆戒。在民国初期,继续保留了学监一职,随着一些外国管理学生经验的传入,1922年,将学监改为训育主任。1929年,又增设了训育员,负责管理和训导学生。1935年,实行教导合一,取消了训育主任,设置了教导主任,并建立了级任制,由教导主任具体领导级任的工作。1939年,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和学校的规模,在中等学校中设置教导处或训导处,并在教导处之下设训导组,在训导处内设训育、管理两组,各组设组员若干人。训育组长由训导主任兼任,管理组长由军事教官或童子军教练员兼任。由于四川一些学校特别是私立学校限于人力、财力,并未按照规定配备德育管理人员。

(二)学校德育管理制度

训导制 在中、小学中,主要依靠训导人员、级任教员、导师,对学生进行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全校和班级的思想工作都有专人负责。根据省政府的规定,1939年,实行了训育、教学和军训、童训合一的管理办法。许多学校还成立了训育指导委员会、青年训练团(校长任团长,全校学生编为一个团),加强对学生的训育管理工作。

导师制 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中等以上学校导师制纲要》及四川省政府

制定的导师制实施细则,从1938年起,全省中等学校改训导制为导师制,以矫正教育偏于知识传授而忽于德育指导的倾向。导师制由训育指导委员会负规划、推进及实施的责任。全校学生按学业成绩、学科兴趣等情况分为若干组,每组15人至40人不等。各学级或组设导师1人。每月由校长主持召开训导会议二次,同导师商讨各项训导事宜。

党、团、军训、训导统辖管理 四川的中等学校,根据国民政府1944年5月转发教育部《全国中等以上学校党务团务军训训导统辖推进办法》的规定,由校长兼任军事训练队队长或军事训练团团长,统辖校内所有党务、团务、军训、训导人员。校长每周主持召开一次由上述四部分人及党义教员参加的会议,研讨管理教育工作,以加强对学生的控制。

(三)管理学生言行的规程

自1912年起,教育部、四川省行政公署、省教育厅先后制订了不少管理学生言行的规程、纲要等。许多学校都据此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学生进行管理。

纪律与生活管理 中等学校学生一律着制服、佩带校徽,并注重礼节与纪律。学生以住校为原则,学生在宿舍不得聚集多人吹弹唱歌、吸烟摆赌、饮

酒猜拳、大声呼闹、扶妓及一切有坏名誉之事,不得违反新生活运动的规定。

社会活动管理 绝对禁止学生参加校外各种社会组织,学生不得秘密结党。

违反校规的惩处 1947年省政府作出了有持枪逞凶、斗殴嫖赌、酗酒闹事者,应予开除学校,如情节严重的,则送治安机关或法院法办的规定,不少学校也制订了各种惩罚学生的规定,学生稍有疏忽触犯规章,就要受到惩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机构及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下令解散了学校的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青年党、民社党等组织,废除了训导制和导师制,同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新的德育管理机构 and 体制。

(一)宣传、教育行政部门的德育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四川的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均有分管学校工作的机构,负责德育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宣传部具体领导下,由有关业务处、科、股指定干部专管或兼管中、初等学校的德育工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学校思想工作的加强,管理人员增多了,重庆、自贡市教委和新都县教育局

等,还专门设置了德育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

(二)学校的德育工作机构及其管理

中国共产党组织 四川的中等学校,大多建立了党支部,少数规模较大的中专和高完中建立了党委或总支部委员会,领导学校的德育工作,一般由书记或一名副书记具体分管。

教导处、政教处 中等学校一般设立教导处,由主任或一名副主任分管德育工作。少数规模大的学校设立了政治思想教育处,配备了得力干部,专门负责德育工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规模较大的中等学校设立了共青团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都选配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热爱团的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和工作经验以及相当文化水平(后要求为相当大专毕业文化水平)的党、团员,担任专职干部,并且一般都兼了课,评定了专业技术职称。

中国少年先锋队 四川的中、小学,一般都设立了少先队大队委员会,配备了德才兼备热爱少年儿童工作的辅导员,15个班以上的学校设置了专职大队辅导员。1985年8月,共青团省

委和省教育厅联合召开了少先队四川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少先队四川省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的领导。

学生会 1950年全国学生联合会成立后,四川的中等学校逐步建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并根据工作需要设宣传、文艺、体育等部。

学校的德育工作,实行党支部(总支部或党委)统一领导,行政计划安排,班主任、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协作配合和全体教师分工负责的齐抓共管的办法,使广大教师做到既教书又育人。同时,学校党组织和行政,凡是讨论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决定学生重大问题,或涉及学生、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分别不同情况吸收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和学生会的干部参加,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但在“文化大革命”中,打乱了这套德育管理制度,学生按班、排、连建制,由革委会、工宣队、军宣队、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思想工作。“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过拨乱反正,恢复和发展了学校德育的管理工作,并逐步趋向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二章 体育卫生

1903年,清廷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后,四川各学堂按照《学务纲要》的规定,普遍开设了体操科,开始传播近代体育。惟因体操科教习奇缺,又无系统教材,除少数四川留学德国、日本人员归国担任教习外,多以军人或武术人员权充教习,所授科目多是“立正”、“开步走”、“托枪”之类,教学内容和手段均不符合青少年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引起了社会和家长的的不满和抨击。此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清王朝覆灭。

民国建立初期,学校的体育工作没有多少改进。1919年“五四”新文化运动后,四川学校的体育工作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首先,将体操科改为体育课,剔除了中、小学的兵操内容。其次,开设现代体育项目,改进教学方法,在成都、重庆、自贡、万县、雅安等

地学校开始教授球类、田径、游泳等现代体育项目,开展了课外体育锻炼,扩大了学校体育实施范围;研究改进体育教学方法,提高体育科教师的业务水平;组织学校体育竞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在这个时期,重庆求精中学、广益中学、成都华西协合中学、华英女子中学等一些教会学校沿袭欧美的作法,经常开展以球类、田径为主的各项运动竞赛,且体育设施优良,竞技水平较高,学生身体素质较好,各类比赛成绩都名列前茅,在四川学校体育工作中独树一帜,对推动当时全省的体育运动产生了较大影响。

1940年,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制定的各级学校《体育实施方案》,对学校的体育课及常规体育活动、运动竞赛及组织管理、经费、健康检查等方面都作了具体规定,并将体育列为学生

的必修课,小学每周上课 120~180 分钟,中学每周 2 学时。同时根据当时抗日战争的需要,要求学校通过实施体育,以求“国家民族观念的激发,国防技能与后方服务方法的养成”。但许多学校执行很差,1942 年省教育厅编印的《四川体育实施》记载:“学校体育场地经费,时感困难,体育设备不免因陋就简”,“体育教学上‘放羊式’现象比比皆是”。唯独陪都重庆的学校体育工作在中国学校体育史上具有重要的一页,当时国民政府的体育机构和体育专家、优秀选手云集重庆,对体育立法、学校体育管理体制、学术研究、组织运动竞赛等方面都作了不少贡献:制订《学校体育实施方案》,促进了各级学校体育的教学和管理等工作;经教育部报行政院批准,确定每年九月九日为体育节,以提高体育工作的地位;采取多种形式培训体育师资和专业人员约 3,000 人;围绕“体育为抗战服务”的中心,开展体育学术研究;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多方筹资,先后兴修了重庆跳伞塔、陪都体育场等较大型的体育设施等。这对推动广大体育教师和学生重视体育,参与各种体育运动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在民国时期,由于政治腐败,许多法令、法规章程和措施在四川的许多学校中难以认真贯彻执行。锦标主

义严重,推行“选手体育”,有的学校为了“创牌子”,不惜重金收买选手。有些运动员行为粗野,甚至伤害他人。这种情况,遭到了许多学生的反对。

清末兴学堂后,在西方资产阶级教育思想影响下,中小学堂开始对学生进行卫生知识教育和卫生习惯训练,四川教育当局也就此作过一些规定。但因许多中小学堂以书院、祠堂改建,校舍卫生难达标准,加上“卫生科”课程历经调整,所授内容“无中心一贯之系统,范围既窄,内容欠充,是以成效不著”。

民国时期,初、高级小学校设有公共卫生等科,向学生讲授简单的生理卫生知识和公共卫生知识;中学开设卫生、生理卫生、童子军等科,较系统地向学生讲授生理卫生知识和一般的救护知识。

1936 年,四川的中、小学按省教育厅规定,加强了卫生保健工作,普遍建立了清洁卫生检查制度,有的中学组织了对学生的身体检查。在成都、乐山、宜宾等城镇学校还举办了卫生展览,开展卫生评比,组织救护演习等活动。

1940 年,省教育厅组建了四川省卫生教育委员会,在推进各级学校卫生教育、灌输卫生知识、制定卫生设备标准、检查学生体格、改善学生营养及

防治学生疾病等方面做了一些切实的工作。1944年,全省对201,567名中、小学学生进行较全面的健康检查,其中“缺点总例数”为105,213名,省卫生处在学校众多的区域,划定相当数量的病床负责为学生诊疗。与此同时,省教育厅还设置了学校卫生教育专科视导员,负督导专责;或委托国民教育巡回辅导团予以督导。由于四川经济落后,尤其是抗战期间生活艰苦,学校儿童与青少年营养不足、体质欠佳的现象较为普遍。教育行政部门虽力筹改善,颁布一些法规,令飭学校执行,“惟以受制于政治腐败,物价波动等多种原因,所有办法均不能收预期之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中、初等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逐步得到加强,体育卫生工作条件不断改善,在学生中迅速掀起了体育锻炼的热潮,许多学校纷纷举行运动竞赛。同时,全省的中、初等学校根据1953年12月省教育厅发出的《正确开展学校体育运动,有效地防止伤害事故的指示》,加强了对体育工作的领导,体育教员在体育正课、课外体育活动与运动竞赛中,对学生注意了思想教育和生理卫生知识教育,使学生正确认识体育运动的目的意义,掌握科学的锻炼方法,积极参加课内外体育活动。1954

年,国家体委制定了《准备劳动与保卫祖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进一步推动了学生的体育锻炼。1955年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使四川的中、小学体育开始趋向规范化。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广泛宣传党的“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个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中,以及学习毛泽东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健康第一”,要使青年“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等重要指示时,着重提高师生对学校体育卫生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正确处理德、智、体的关系,突出增强广大学生的体质。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学校体育运动中,出现了追求高指标的错误作法,搞突击,限令达到“劳卫制”、三级运动员、三级裁判员、普通射手等标准。1961年初,根据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迅速纠正了学校体卫工作中的强迫命令和浮夸风。

在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出现了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下降的局面。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各级学校按照1963年省教育厅提出的《学校体育工作意见》的规定,除上

好体育课外,中学和师范学校学生每周还要开展两次以上的文体活动;小学则视条件,组织一些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同时,健全学校的群众性保健组织和卫生制度,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妥善解决走读学生的午餐问题。此后,省教育厅、省体委和团省委还倡导、举办了一些中学生体育竞赛,从而推动了学生运动员的课余训练和基层体育比赛的开展,使学校体育的普及和提高都呈现了发展的好势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体育遭至严重破坏,教学秩序被打乱,许多运动场地被侵占,以劳动、军训代替体育之风盛行,全省大多数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级学校遵照省教育厅的要求,进行拨乱反正,提高对体育卫生重要意义的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体育教学大纲》和《生理卫生教学大纲》,有计划地进行教学,并使学生每天有一小时有组织的体育锻炼。

1979年,省教育厅、省体委、省卫生局和团省委在转发扬州《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草案)、《中

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时,结合四川实际,分别规定了试行范围,并要求各地加强领导,真正做到“思想上有位置,计划上有安排,时间上有保证,管理上有制度,工作上有专人负责,上下左右共同抓”,以推动中、小学体卫工作的开展。

1982年6月和1983年9月,教育部相继召开“全国重点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检查验收试点工作会议”、“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会议”。教育厅在贯彻会议精神时,会同省体委、省卫生厅、团省委制发了“四川省首批重点中小学落实两个《暂行规定》的检查验收标准”、“验收细则”和“评分表”,同时在绵阳市南山中学、南山小学进行验收试点。通过省对365所重点中、小学的检查验收和评比,推动了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进一步发展。

1983年,省教育厅在转发《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会议纪要》时,在大量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当时学生体质状况不理想和少数学校偏重竞赛而忽视体卫基础工作的现象,明确提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要坚持以增强学生体质为主、普及为主、经常锻炼为主、预防保健为主的指导思想,体现了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体卫工作质量的要求,理顺了学校体卫工作中的各种关系。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通知》，将学校体育列为我国体育运动的战略重点。四川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初等学校，认真学习执行党中央的《通知》和省贯彻《通知》的《意见》，以及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教育厅、省高教局、省体委《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学校体育是国民体育的基础和使学校体育尽快适应建设体育强国的要求。同时，普遍建立健全了体育卫生工作管理机构，加强了体育卫生队伍的建设，有条件的学校开展了系统的、层层衔接的课余体育训练，使学校体育得以提高和发展。

1990年5月14日国家教委、国家体委颁发了《学校体育工作条例》，5月31日，国家教委、卫生部又颁发了《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省政府于同年9月、12月分别召开省教委、省体委、省卫生厅和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商讨四川省贯彻两个《条例》的意见，各级政府及有关各部门也进一步重视了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并动员全社会关心青少年的体质健康。同时，各级政府使全省中、初等学校按照两个《条例》要求开展体育卫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1年来，四川的中、初等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建立了以教育行政

部门为主、有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教育行政、教研、学会相结合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管理体制；改善了学校体育卫生设施，解放初期，全省仅有南开中学、蜀光中学、蓬安中学建了400米跑道，到1990年，达到这个标准的已增至14所中学，拥有200米跑道的学校也从解放初180所增加到680所，许多运动器械，都有数量不等增加；广大学生增强了体质，据1986年统计，四川7~17岁学生，1985年比1958年，身高男生增长5.1厘米，女生增长4.8厘米，体重男生增加3.3公斤，女生增加2.5公斤；发病率有所下降；运动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中学男生1000米跑成绩年增长率2.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历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上，四川选手均获得一些团体优胜名次，仅二、三、四届中学生运动会，即夺金牌2枚，银牌5枚，尤以田径最为突出，仅夏金娟1人，在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上即夺得女子100米、200米赛2枚金牌。1987年，在全国中学生游泳比赛中，周涛夺得女子100米自由泳金牌。同时为各个运动项目，给有关单位培养输送了大批不同层次后备体育人才，有的成了全国和世界的著名运动员，为祖国和四川争得了荣誉。其中突出的有：第一届全国运动会获得女子五项全能和跳远冠军的刘兴玉

和获得女子体操冠军的兰亚兰,第二、三届全国运动会获得女子 100 米跑冠军的贺祖芬,1963 年获得第一届新兴力量运动会男子体操团体比赛冠军的成员冯代俊,获得第 36 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女子单打冠军的童玲,获得亚

州射击锦标赛冠军的祝长富,多次获得世界女子排球冠军的中国女排运动员张蓉芳、梁艳、朱玲,还有陈家全,曾以 10 秒的优异成绩平 100 米跑的世界纪录。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末没有设置学校体育管理机构。民国建立后,较长一段时间,学校的体育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1939 年,四川省教育厅成立“四川省体育会”,为“全省体育设计、咨询的最高机构”,负责管理、指导包括学校在内的全社会体育工作。各市、县的学校体育由当地教育科主管。为推动学校体育的广泛实施,1944 年至 1945 年,省教育厅临时组织“四川体育巡回指导团”,先后对璧山、荣昌、隆昌、内江、自贡、荣县、资中、资阳、简阳、成都、乐山、宜宾、泸县、合江和江津等 16 个县市进行巡回指导。1947 年省教育厅配备了专职体育督学,以加强学校体育的专项视导。

清末至 1940 年前,均未设置学校卫生管理机构。1940 年,四川省教育厅遵教育部令,成立“四川省卫生教育委员会”,专门管理学校的卫生工作。各市(县)学校的卫生工作由省教育厅

托请四川省卫生处主持管理。省会成都及其附近学校的卫生教育工作,则由“四川省卫生教育委员会”另组“四川省卫生教育督导队”管理,并负责办理学生的体检及防病治病等工作。由于省府紧缩经费,管理机构迭经调整、裁并,1942 年仅保留国民教育巡回辅导团,代行学校卫生的视导工作。后因工作需要,经省教育厅与省卫生处协同,于 1944 年 3 月恢复了“四川省卫生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省中、小学及中等师范学校体育、卫生的管理工作,几经变更,逐步改善。

1950~1952 年,按中央的规定,四川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由青年团管理。1953 年,四川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体委关于各省(市)教育(文教)厅(局)“应设立体育科或专职视导员、专职体育干部以指导所属各级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规定,将

学校体育卫生的工作纳入了职能范围,并指定人兼管。从1956年开始,在中、小学教育处各配备了一名专职干部管理学校体育卫生工作。

1979年8月省教育局按照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要求,设置了体育卫生处,编制5人。成都、重庆、万县、绵阳、自贡、渡口等市(地)教育局,也相继建立了体育科(处),未建立专门机构的市、地、州均配备了专(兼)职体育卫生干部。重庆南开中学、南充龙门中学、射洪中学等13所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进行了设

立体育卫生处的试点。为推进学校体育教学和科研工作开展,四川省教科所配备了体育教研员,四川省教育学会,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均建立了学校体育专业委员会。重庆市沙坪坝区、成都市新津县的教育行政部门还兴办了学生保健所,以加强学校的卫生工作。1987年省教委建立后,仍保留了体育卫生处,并于1990年扩为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形成了以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与教育科研、学会(协会)相结合的学校体育卫生管理体系。

第二节 师资队伍

一、体育教师

清末,四川各类学堂缺乏体操科教员,多以军人充数,质量很差。1906年省有关当局遵照清政府学部通令,开始兴办四川体育专门学堂;次年又兴办了自贡王氏树人学堂体操科和重庆体育学堂,以培养中、小学堂的体操教员。并仿效日本大森体育学校,教授体育学、解剖学、生理学、音乐、普通体操、兵式体操、竞技体操以及舞蹈、游戏等,为四川中、小学堂造就了相当数量的体育合格师资。

民国建立后,四川培养体育师资

的机构和系科有所增加,但多数为二年制专修科,而且大都只办了几年,即因种种原因停办。办学时间长的只有国立重庆大学体育科、江津体育师专、四川省体育专科学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各级教育部门在体委的积极配合下,采取多渠道、多种形式大量培养训练和补充体育教师,加强了师资队伍建设。(1)扩大本省体育院校招生名额,将绝大多数体育院校毕业生分配到中等学校教体育课,据统计截至1990年止,全省体育院校为普教系统输送了体育师资14,000余名;(2)从1978年开始,

在条件较好的重庆、温江、绵阳、内江等地的 10 所中等师范学校增设体育专业班,培养专职小学体育师资;(3)对学非所用的大、中专体育系(科、班)毕业生,凡能胜任体育教学的,组织归队;(4)挑选年轻、思想好,有一定体育知识和技能的教师,经培训后担任专职体育教师;(5)经过考查、考核,吸收成都体育学院“社来社去”体育班未分配工作的学生执教;(6)从业余体育学校的待业青年中选拔有一定文化基础者,经过短期培训,充任体育教师。据统计,至 1990 年底,全省有中学专职体育教师 10,172 名,小学专职体育教师 9,146 人,仍未达到国家教委“中学 6~7 个班、小学 8 至 9 个班配备一名专职体育教师,农村较大的小学也应配备专职体育教师”的要求。

41 年来,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采取在职为主、业余为主、自学为主,函授、巡回辅导和短期轮训相结合的形式,多层次培训提高在职体育教师的业务水平。据统计,1955~1990 年,省教育厅采取办学习班,以会代训等办法,共计培训中等学校体育骨干教师和小学体育教师 2,300 余人,为全省贯彻《体育教学大纲》和促进学校体育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卫生人员

清末的中小学堂未设卫生保健人

员。

民国时期的中等学校,一般设有校医,但多由医院或个体医师兼任。初等学校一般均无卫生保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省中等学校陆续配备了校医(不含规模较小的初中),成都、重庆、自贡、内江等市一些规模较大的小学设了卫生保健人员,其余大多数小学和部分农村小学设了兼职卫生保健教师,不少学校还是空白。四川长期以来,没有确定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编制。1979 年 12 月教育部、卫生部在《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中规定了卫生人员配备标准:中学 800 人以上的争取配备卫生人员(医生、医士、护士等) 1~2;不足 800 人的可视条件适当配备卫生人员或保健教师。小学配备保健教师 1~2 人,规模较大的学校配备卫生人员 1~2 人。多年来,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开辟学校卫生保健人员来源:(1)每年分配部分高、中等医药院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工作;(2)从 1979 年起,各医药院校和中等卫生学校开设校医班,优先解决省地两级重点学校所缺校医;(3)从医药院校“社来社去”的毕业生和赤脚医生中择优录取部分;(4)从当地医疗机构中商调;(5)在照顾夫妻关系时,吸收一些合格医务人员。经过充

实,到1990年底,全省中小学卫生人员总数达2,622人,还有许多学校尚未达到配备标准,尤以小学差距更大。

三、提高体育卫生人员的社会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校体育卫生教师的社会地位有很大提高,不少教师被中央和省有关部门评为全

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和省劳动模范、特级教师或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1982年在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评选活动中,四川自行评选出400名体育教师,其中有60人入选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1983年以来,成都、重庆、攀枝花、泸州等地市也相继表彰了一批学校体育卫生人员。

第三节 体育工作

一、体育课

1903年,清廷颁布“癸卯学制”后,四川各类学堂开设了体操科,主要教授德国、日本的普通体操和兵式体操。民国初期仍无多大改变。1919年“五四”新文化运动后,四川一些学校自动废止了兵操,将“体操科”改称“体育科”,以普通体操和田径、球类、游戏等为主要教学内容。1923年教育部公布《新学制课程标准》,正式将“体操科”改为“体育科”。四川明确规定将体育科列为中、小学正课,纳入课程表。学校普遍采用了适宜于儿童身心发展的教材。1940年,省教育厅按照部颁中等学校和小学校《体育实施方案》,对体育正课及其考核办法等作了规定,各小学、中学也按不同年级和

一定进度,分别授以各种体育活动的�基本方法,开展一些课外体育锻炼,同时制定了考核方法与评判标准,严格考核,体育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四川学校体育课授课时数一般为2课时,少数将军事训练或童子军训练列入体育课实施的学校,每周为2~3课时。

民国时期,学校体育教学有了一些进步,制定了各类学校《体育实施方案》,编写了体育教材和参考书,培训了部分体育教师,惟因不受社会重视,体育课被列为“小四门”之一,加之经费拮据、设备简陋,忽视广大学生经常性体育锻炼,课堂教学常成“放羊”,难以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依照教育部的规定,中、初等学校普遍开设

了体育课,并不断采取措施,提高体育教学质量。

(一)实施《体育教学大纲》

1956年,省教育厅按照全国的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省广大学校中开始试行教育部颁发的《中学、小学体育教学大纲》和《中等师范学校体育教学大纲》,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1979年教育部颁发修正《体育教学大纲》后,省教育厅会同省体委在成都举办了100名体育骨干教师《大纲》学习班,各市、地、州也开展了类似的培训工作,使广大体育教师学习领会《大纲》精神,掌握新教材,为实施《大纲》创造了必要条件。各地学校遵循《大纲》的要求,不断改进和规范体育教学,普遍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二)实行体育考核制度,重点中学招生加试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四川中小学体育课采取平时与期终考试成绩综合计算的考核办法,平时占60%,期终占40%。1963~1966年,各中、小学和师范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的规定,体育课不举行学期考试,通过平时考查和定期测验评定学生的成绩。

1978年10月省教育局、省体委制发的《关于试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规定:“全

学期缺课超过体育课总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评定成绩;成绩达不到良好者,不能评为三好学生,体育课应作为学生升留级的学科之一”。由省教育厅、省体委命名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文化课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能参加体育代表队。学校实行这些措施后,不同程度地端正了教育思想,扭转了忽视体育和轻视文化学习的两种倾向,有利于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有助于学生运动员的健康成长。

1982年秋季,首批办好的45所重点中学在招收高、初中新生时加试了体育,这对学生自觉坚持锻炼身体是有力的促进。1990年四川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使学校体育的考核工作日趋科学化、规范化。

(三)评选优质体育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许多中、小学开展了上示范体育课的活动。1985年10月省教育厅组织了全省中、小学优质体育课的评选活动,并制定了评选标准。这一活动对促进体育教师钻研教材教法,正确处理教学中的各种关系,全面提高体育课的质量和效益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全省参评体育教师达14,000余名,经过近一年时间层层评选,有44节优质课入选,授课教师受到了省教育厅通报表彰。

二、课外体育活动

清末,兴学堂后,没有或很少提倡学生进行课外体育锻炼。

民国时期,许多中、初等学校由于运动场地设施不足、缺乏技术辅导,或忽视学生健康,因而有组织的课外体育活动开展得很少或没有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全省中、初等学校中坚持了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育工作方针,积极开展各种群众性的课外体育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自1954年开始,省教育厅在全省不同条件的中、小学和师范学校采取逐步扩大“施行面”和提高“达标率”的办法,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生中开展“达标”活动。由任课教师在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定点进行辅导,并定期组织测验。同时,省教育厅和省体委还举办了一年一次的“达标”通讯比赛,表扬优胜单位和学校,促使“达标”人数逐步上升,仅“六五”期间便有600万中、小学生达到各个级别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二)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广泛

开展了面向全体学生,所需器材简单,不受场地、气候条件限制,易学易练易推广的运动项目。坚持较好且不断有所创新的活动有:(1)持续开展由重庆市1956年率先发起的“层层破百米纪录”活动;(2)1982年开始,在少年儿童中广泛开展“三跳”(跳绳、跳橡皮筋、踢键子)活动,并制定了《四川省‘三跳’竞赛规则》,促使规范化;(3)提倡开展服务于战备的游泳、射击、通讯、登山等四项活动。此外,许多学校坚持不懈地开展冬季长跑活动,形成传统,成都、重庆、宜宾、内江等地开展的“排球活动月”,田径或足球的班级比赛都搞得有声有色。

(三)实行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制度

各地学校以落实“两课、两操、两活动”(即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早操、课间操各一次,每周两次课外体育活动)为中心,使学生达到每天一小时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的体育锻炼。1979年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后,全省多数学校都将“两操、两活动”列入课表,进一步落实时间、场地、器材和组织领导,力求课外体育活动“不占不让”。自70年代中期以来,大竹中学、温江中学、甘洛中学、云阳师范学校、宜宾人民路小学、重庆南岸区三小和北碚区朝阳小学等

校先后出席过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代表会(结合三、四、五届全国运动会召开的)并受到了表彰。一批中、小学被评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单位。1986年简阳中学获得了“霍英东体育基金奖”。

三、运动竞赛

(一)清末

随着欧美近代体育运动项目传入中国,学堂中体育运动竞赛的风气日盛。1905年11月,在成都市北较场举办了四川省第一次运动大会,由学务总理方旭任会长,大会的宗旨是:1. 养亲爱之情谊;2. 养协同之习惯;3. 养秩序之动作;4. 养尚武之精神;5. 养公德之风尚;6. 养谦让之性情。大会的竞赛项目有普通体操、器械体操、竞走等。全省共有四十所各类学堂参加大会。1908年秋,四川省教育会在成都南较场再次举办“四川大运动会”,规模较上次小,但组织和运动设备均优于上次。开幕当天,四川总督赵尔巽亲临观看。这两次运动会对四川近代体育特别是学校体育,起到了推动作用。

(二)民国时期

由于经济落后,交通不便等原因,四川未举行全省性的运动大会,只举办了一些片区运动会,其中较有影响

的是1932年和1933年在广安举行的第一、第二届“川北运动会”,以及在万县举行的“川东运动会”。在抗日战争时期,成都市举办两次“市运动会”,一次“大学中学运动会”。重庆市自1942年开始,举办了五届“市运动会”。这些运动会的运动员绝大部分是大、中学生,竞赛项目有田径、体操、足球、篮球、排球等,一般分男、女两组进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四川的许多中、初等学校,根据自身的条件,开展了项目多少不等的运动竞赛。1955年4月2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体委党组《关于召开全国体育工作会议的报告》后,省教育厅、省体委随即发出通知,各地加强了校内外的各种竞赛活动,举行了许多单项比赛,发现和培养了一些优秀运动员,提高了运动技术水平,并使学生的体育竞赛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1966年开展“文化大革命”后,学生体育竞赛基本瘫痪,只少数学校偶有校际之间的球类比赛。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1979年,各校根据省教育厅“学校应经常举办小型、多样、单项、业余的竞赛活动”的规定,恢复和发展了各类竞赛活动。各市、县均分别制定了定期举办学生运动竞赛的制度。省按足球、篮球、排球三个项

目轮流竞赛的办法,每年举办四川省中学生“三好杯”基层队比赛,小足球“萌芽杯”比赛,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各一次,并已形成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学校体育的整体技术水平。

四、课余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校的体育工作主要目标是大面积增强广大学生的体质,同时又要积极为各级输送水平较高的后备运动员。开展课余训练就是培养优秀体育人才的重要手段。四川的课余训练一般有两种形式:

(一)举办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一些中、小学组建了学生代表队,并开展了课余训练。1956年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同各级体委,按照国家体委建立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的规定,在全省陆续举办了少年业余体育学校,至1990年,四川的重点业余体育学校(班),已发展到50个,共开设24个训练项目,参加学生3,500余名。成绩突出的有成都、重庆、自贡、宜宾等地的业余体育学校。

(二)确定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979年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学校

体育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下达后,省教育厅和省体委根据努力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精神,决定选择部分体育基础较好的城乡中、小学,为重点体育项目训练点。据1981年统计,全省18个市地州建立了田径、游泳、体操、举重4个项目121个训练点(校),参训学生3,800人。

1984年,省教育厅和省体委根据国家体委、教育部颁布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试行办法》,对原定的121个重点项目训练点,择优选定80所学校为“四川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制发了具体检查办法,并给予了奖励。成绩最突出的为成都市十二中学,既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又培养了一批体育“尖子”。据统计,自1973年以来,输送到市以上专业体工队的学生56名,其中国际健将2名,运动健将18名,入选国家队运动员12名。两次被评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集体”,1989年被国家教委命名为“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示范学校”(全国仅10所中学)。重庆南开中学、重庆一中、邻水中学、长寿中学等,在培养训练体育后备人才的工作中,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第四节 卫生工作

一、卫生教育

清末兴学堂后,在西方教育思想影响下,开始进行卫生教育。

民国时期,加强了学校的卫生教育,各地根据北洋政府公布的《学校系统改革令》(即壬戌学制),开展了学生的卫生教育,教授生理、卫生法等内容。

1929年,教育部颁布《学校卫生实施方案》,对学校的健康教育、保健、预防治疗、环境卫生及职工卫生等卫生工作范围作了规定。1936年教育部在修正小学课程标准中,把“培养健康的体格与健全的精神”、“养成整洁卫生的习惯”列为总目标之中。全省的学校遵照规定,进行了卫生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8月6日政务院作出了《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的决定》,四川各地中、小学随之有计划地开展了卫生教育工作。41年来,采取各种措施推动和改进学校的卫生教育。

(一)训练小学保健教师

1954年省教育厅和卫生厅举办小学保健教师短期训练班,参加训练的教职员358人,为全省各地小学建

立保健委员会创造了条件,推动了卫生教育的开展。

(二)开设卫生课

按照1979年教育部、卫生部颁布的《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根据预防为主的思想,在全省各中学开设了生理卫生课;在小学定期进行卫生教育,并建立了早晨、中午检查学生个人卫生的制度。随着教育科学的发展,卫生教育的内容也不断充实更新。从1987年起,省教育厅在全省80所中、小学进行了健康教育的试点,强化少年儿童的健康意识,培养良好的卫生行为,使学生具有一定的自我保健能力。试点学校,每学期授课一般为8课时,并采用统一的省编《中小学健康教育参考书》,再辅以前直观、生动形象的教学方式,使学生掌握了提高健康水平、科学安排学习、生活和课外活动以及自我保健的方法,从而推进了全面系统健康教育的广泛开展,据1990年统计,当年接受教育的人数达80万人。

(三)实行重点中、小学体育卫生检查验收制度

1982年,省教育厅对全省重点中、小学进行了“体卫检查验收”,推动

了学校的体卫教育工作。

(四) 广泛开展“五要”、“六不”活动

自 80 年代初期起,全省中、小学根据省教育厅的部署,广泛开展了“五要”(要定时作息、要饭前刷牙、要勤换衣服、要勤洗澡、要勤理发)、“六不”(不喝生水、不吃不洁食物、不吸烟、不用公共毛巾茶杯、不乱扔果皮纸屑、不随地吐痰)活动,突出以培养学生良好习惯为中心的卫生教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学生体质、健康的调查研究

清末民初,均未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工作。1929 年,教育部“学校卫生委员会”建立后,便提出了“制定体格检查之实施”的任务,其目的在于诊察学生身心的发育及健康状况,使学生养成重视身心健康的观念,同时促进家长对学生健康的注意。四川省的卫生教育机关,因受条件的限制,对多数学校的学生没有进行体格检查工作,只有成都、重庆市相继在 1929~1938 年对城市的中、小学生进行了抽样体检。1944 年,重庆市和西康省组织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学生健康检查,受检学生 216,766 名。当时检查仅局限于“缺点种类”(即疾病项目),且调查(检查)的器械、技术操

作都不一致,难以科学地反映学生身体的全面情况。据教育部汇总披露:在 21 项各种疾病的调查中,包括四川学生在内,“体格完全无缺点者,每百人不满十人”,由此可见当时学生健康不良的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展了比较广泛的、多方面学生健康状况的调查研究工作。1955 年,省教育厅、卫生厅、财政厅联合对重庆、成都、眉山、遂宁共 20 个市县的万名小学生的健康状况按照统一的“学生健康检查表”、体检、体测项目,进行了调查研究。

1979 年 4~6 月,又按照国家体委、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行中国青少年儿童身体形态、机能、素质调查研究的通知》的规定,对成都地区青少年儿童体质状况作了一次规模较大的调查研究。测试对象为城市 7~25 岁,乡村 7~17 岁的中、小学生(少数高校学生)。通过对 11,758 张检测资料的统计分析和研究表明:与 1958 年比较,青少年儿童身高平均增长值,男子为 5.93 厘米,女子为 5.84 厘米,增长率分别为 4.32%、4.31%;体重平均增长值,男子为 3.35 公斤,女子为 2.53 公斤,增长率分别为 10.26%、7.78%。

1983~1986 年,国家教委、国家

体委、卫生部、国家民委共同组织了历时四年的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查研究工作,深入全面地了解学生体质和健康状况。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四川于1983年11月成立了专门机构,1984年3月省教育厅、省体委、省卫生厅、省民委根据省政府指示,召开了“四川省学生体质健康调查研究工作会议”,明确指导思想,研究部署工作。全省设六个“调研片”(即成都、南充、万县、阿坝、凉山和部分高校各为一“片”,阿坝州只调查羌族、凉山州只调查彝族),共检测汉、羌、彝三个民族学生21,394人。通过调查研究,掌握了全省汉、羌、彝族学生生长发育的现状和身体素质特点,探索了某些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与其他省(市、自治区)民族之间的差异,进一步完善了四川省学生形态、机能、素质指标的正常值范围,制定了有关评价标准,初步摸清了四川学生常见病、多发病的患病情况及相关规律。

经过调查研究,在全省建立起52个“观测点校”,培训检测人员300余名,为今后进一步开展此项工作奠定了基础。并撰写了科研论文47篇,制定了《四川省学生身体形态、机能、素质评价标准》,为增强学生体质和改善健康状况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结束了建国以来四川汉族学生无体质、健

康状况统一资料,羌族、彝族学生无体质、健康可比标准的历史。

三、防治疾病

清末,学生埋头苦读,身体状况普遍不良。许多疾病没有得到有效防治。

在民国时期,对学生的防治疾病工作也开展得很差。直到30年代前后,教育、卫生机构才联合调查学生的沙眼、齿病、扁桃腺肿大等疾病,由于一般学校防治疾病的条件差,又缺乏医护人员,学生尤其是小学生的保健和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工作是十分落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对防治学生疾病着重抓了两项工作:

(一)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954年11月,省教育厅依据“学校保健工作应以发展学校范围内的爱国卫生运动为重点”的精神,制发了《关于进一步搞好各级学校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广大学校按照规定,积极改变环境卫生面貌,加强膳食管理,注意食物贮藏等工作,为学生的身心健康创造了较好的保障条件。1963年3月,针对当时因国民经济困难引起学生体力减退的状况,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在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学校卫

生工作的通知》的文件中,对各级学校健全群众性保健组织和卫生制度,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妥善解决走读学生的午餐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1979年,结合全省县以上城乡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和检查,许多城乡学校加强了卫生管理和消灭四害工作,以减少致病因素。

1982年2月,教育厅在《关于全省中小学师范学校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和绿化校园活动的通知》中,要求各中、小学和师范学校,从本校的具体条件出发,因地制宜,制定好植树、栽花、种草的规划,力争在二、三年内,使校园实现绿化、美化、香化,成为一个优美的学习环境。许多学校在绿化校园环境的同时,还狠抓了食堂、厕所、寝室等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并将爱国卫生运动经常化、制度化。有的学校建立了卫生监督岗,坚持晨午检制度;有的学校还把卫生知识教育列入正式课程,使卫生宣传教育经常化、多样化。据1983年统计,四川省首批重点中、小学有35%的学校被评为各级卫生先进单位,逐渐形成了“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可耻”的风气。

(二)开展视力保护工作

1961年,四川省卫生防疫站对成都市3,002名城乡中、小学生进行视力和沙眼的全面调查,沙眼患病率高

达49.5%。1964年11月,卫生部、教育部等八部委制发了《关于试行中小学校保护学生视力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省教育厅决定,先在城市和专、州所在地的县城学校中试行这个办法,其余地区参照办理。许多学校对采光不足,课桌椅不符合卫生标准等问题采取了改进措施。1980年9月,省教育厅在《关于今明年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意见》中,要求各地采取坚定措施,控制学生视力不良现象发展,“力争小学生近视率不超过10%;初中生应控制在15%以下,高中生应控制在20%以下。”但因学习负担、用眼卫生习惯、生活环境等多种原因,未能实现预期的控制目标。

1981年3月,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省建委、省体委、团省委、省妇联联合制发了《四川省保护中小学生学习视力防治近视办法(试行)》,规定了学校、班主任、各科教师、校医、防疫站、家长保护学生视力的职责及措施。

1982年1月,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体委等10部委根据全国学生视力日趋不良的情况制发了《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年2月,省教育厅、省高教局、省卫生厅、省体委等10单位,在《关于贯彻执行〈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结合近年来四川学生视力减退

情况比较严重的实际,提出了保护学生视力的任务和措施。同年3月,省教育厅在德阳县召开了近视防治工作现场会,重点推广德阳东方电机厂子弟校坚持体卫结合、防治结合,坚持眼保健操、云雾综合疗法,使学生视力减退率由1977年的22.5%下降到5.5%的经验。

高考体检中视力、身高、体重等项指标受限情况统计表

表 11-1 (1982~1985年)

年 度	视力受限数 (人)	百分率 (%)	身高受 限 数 (人)	百分率 (%)	体重受 限 数 (人)	百分率 (%)
1982	12318	74.04	6828	41.06	3655	21.98
1983	14011	74.69	8021	42.76	4083	21.50
1984	19156	83.10	8698	37.73	4164	18.06
1985	23119	88.43	1163	44.47	-	-

第三章 军事训练 童子军训练

第一节 军事训练

一、清末

1903年,清政府在《奏定学堂章程》和《学务纲要》中规定,“各学堂一体练习兵操,以肆武事”。四川的高等小学堂和中学堂开设的体操科,将兵操作为主要内容和必修课,并采用英、德和日本等国的方式进行教育和训练。

二、民国时期

民国建立后,学校继续进行兵操训练,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开展,1922年,四川的中、初等学校,遵照北洋政府教育部订颁的新学制,取消了兵操。1926年,日本侵略者在济南制造“五·三”惨案,当时大学院在南京召集的第

一次全国教育会议决定,在全国的大学暨各省市教育机关,普遍实施军事教育。四川的高中遵照省教育厅的规定,设置军事训练必修课(女生学习救护),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和管理,以“锻炼学生身心,涵养纪律、服从、负责、耐劳诸观念,提高国民献身殉国之精神,以增进国防之能力”。1935年,蒋介石在四川进一步推行国民军事教育,实行所有学生一律入队集中训练的办法。1936年,成都市根据省政府的规定,在高中普遍施行了军事训练。军训课每周3次,成绩不及格的,不予升级,并不准补考。凡设置了高中的学校一般都配备了专职军训教官(分主任教官、教官、助教三种),负责学生的军事训练。在抗日战争爆发后,学

校将军事训练、体育训练、童子军训练融为一体。四川实行军事训练的学校,国民党当局还通过举办讲习会、训练团、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的夏令营等,加强对学生的军事训练和思想训练,在政治上严密控制学生。经过训练,学生一般也学到了一些军事、防卫等知识和技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四川解放后,废除了高中一级学校的军事训练。1956年2月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在高级中学重点试行军事训练的指示和重点试办逐步推广的原则,选择了领导力量较强、设备条件较好的成都四中和成都七中,进行军事训练的试点。由成都军区派出4名军训指导员和教员担任训练工作。参加军训的学生1,653人,其中女生430人。同年秋季,根据省教育厅《关于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重点试行军事训练的指示》,全省将军训的试点学校扩大到10所,并将军训

作为男生的必修课。1957年7月,遵照高教部、教育部、国防部令,停止了学校的军事训练。

1985年1月,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根据《兵役法》关于在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实施学生军事训练的规定,联合发出通知,规定从1985年9月开始,在全国100余所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进行军训试点,摸索经验。四川确定成都八中、江津中学、成都商业财贸职业高级中学为军训的试点学校。每校配2名左右军训教员。军训共计72学时,一般在一、二年级完成军训任务。军事课的《教育大纲》和教材列入学校总教学计划和课表,军训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经过军训,学生的组织纪律性、思想修养得到提高,同时锻炼了身体,学到了一定的军事知识和技能。据1990年统计,3所试点学校的军训合格率达98%以上。此外,还有132所中学27,563名学生进行了自训。

第二节 童子军训练

中国童子军创于1912年。1935年川政统一后,四川各公立中、小学奉省政府转教育部令,加授童子军课,并与体育合并为一科,每周授课4学时。

1940年,童子军课与体育课分开设置,各为2学时。在童子军正课外,每周还要开展课外活动,进行训练、演习。同时,各中、小学根据四川省童子

军委员会的规定,建立了军事化的童子军组织,6~9名学生为一个小队,小队以上为中队、大队和童子军团。童子军训练的内容为德、智、体三个方面,以“智、仁、勇”为目标,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训练的最高准则,具体开展纪律、礼节、结绳、旗语、侦察、救护、炊事、露营等训练活动,以及一些体育运动和集体游戏。这对儿童锻炼身体、丰富知识、学习粗浅的军事技能等都有一定的作用。

四川的童子军组织遍布全省各地,据教育部统计,是全国最多的省份。许多地方,在每年四月四日儿童节,开展了检阅童子军的活动。在抗

日战争期中的1944年,有5,000名童子军参加了爱国将领冯玉祥发起在成都少城公园举行的“慰劳前线将士献金大会”,并在冯将军激动人心的演讲鼓动下,广大儿童热血沸腾,争相上台献金,以表达他们的爱国热忱,“场面极其感人”。

但是,在童子军训练中也渗入了一些封建的、法西斯的因素,在国民党全面发动内战期间,引诱一些儿童参与反苏反共的游行,利用一些童子军组织监视打击进步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废除了中、小学的童子军训练。